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补充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诚信、市场化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补充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张薇、严义、祝立宏

2018年6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张薇

签名: 张薇

严义

签名: 严义

祝立宏

签名: 祝立宏